名词解释(名词解释答题中,一般只需答括号前的部分)

理想 (p29)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超越性、实践性、时代性)

民族精神 (p48)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在500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爱国主义(p55)

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爱自己的骨肉同胞。爱祖国的灿烂文化。爱自己的国家。)

核心价值观(p74)

核心价值观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着社会制度、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宪法 (p144)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确认了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取得的辉煌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性质和根本制度,明确了国家未来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和总的目标,是党的指导思想、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法治思维(p173)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法律权利 (p183)

法律权利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

法律义务(p184)

法律义务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障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故意犯罪 (ppt 刑法第14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希望或放任的态度。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认为是故意犯罪。)(犯罪故意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希望结果发生或放任结果发生)

过失犯罪 (ppt 刑法第 15 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的形式:(1)疏忽大意的过失。

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2)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预见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轻信能够避免,实际上又未能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简答题

1、理想信念的内涵及其重要性(p29-32)

概念: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

重要性: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理想指引方向,信念决定成败)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人生是一个在实践中奋斗的过程)

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志向高远,力量无穷)

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理想信念是衡量一个人精神境界高下的重要标尺)

2、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p33)

大学生只有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才能真正确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看清本质、明确方向,为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

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之根本,是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泉源。

3、爱国主义及其时代要求(p55-57)

概念: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

时代要求: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5、传承中华传统美德(p96-99)

概念:传统道德是历史上不同时代人们的行为方式、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和文化心理的集中体现,是对道德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怎么做: (1)、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

提倡人伦价值, 重视道德义务。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

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2)、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 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6、公共生活,职业生活,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规范(p111-118)

公共生活:

文明礼貌(文明礼貌是调整和规范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u>助人为乐</u>(在公共生活中,每个人都会遇到困难和问题,总有需要他人帮助和关心的时候。) <u>爱护公物</u>(对社会共同劳动成果的珍惜和爱护,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它既显示出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

保护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u>遵纪守法</u>(遵纪守法是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重要条件。) **职业生活**:

爱岗敬业(爱岗敬业就是要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益求精,尽职尽责。)

<u>诚实守信</u>(职业道德中的诚实守信,要求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信守承诺、讲求信誉。)

<u>办事公道</u>(以公道之心办事,是职业活动所必须遵守的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无论对人对己都要出于公心,遵循道德和法律规范来处事待人。)

<u>服务群众</u>(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都要以服务群众为目标。) <u>奉献社会</u>(奉献社会就是要求从业人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地为社会和他人作贡献。) **网络生活**:

<u>正确使用网络工具</u>(大学生应当正确使用网络,提高信息的获取能力,加强信息的辨识能力,增进信息的应用能力,使网络成为开阔视野、提高能力的重要工具。)

<u>健康进行网络交往</u>(大学生应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有益的人际交往,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易相信网友,避免受骗上当,避免给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大学生应当合理安排上网时间,约束上网行为,避免沉迷网络。)

<u>加强网络道德自律</u>(大学生应当在网络生活中培养自律精神,在缺少外在监督的网络空间里,做到自律而"不逾矩",促进网络生活的健康与和谐。)

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应当带头引导网络舆论,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7、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环节(p140-144)

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运行环节:

<u>法律制定</u>(法律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u>法律执行</u>(在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u>法律适用</u>(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u>法律遵守</u>(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8、刑法的基本原则(ppt)

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9、正当防卫(ppt)

刑法第20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无限度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仍然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一、正当防卫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
- 二、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
- 三、正当防卫不能超越一定限度。
- 四、必须针对不法侵害本人

10、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ppt)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犯罪中止必须是彻底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补充: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u>犯罪行为</u>所侵犯的<u>社会关系</u>。我国刑法所保护的那种社会关系是指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u>人民民主专政</u>的政权,<u>社会主义制度</u>,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权,公民私人的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论述题: (注: 仅理论内容,复习时请结合笔记与 ppt)

1、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 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在 500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

(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对自己的祖国极其忠诚和热爱的深厚情感。。爱国主义成为动员和鼓舞人们为祖国的生存发展前赴后继、奋斗不息的伟大精神旗帜。)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伟大创造精神。

伟大奋斗精神。

伟大团结精神。

伟大梦想精神。

2、大学生恋爱

如何对待失恋

从积极到消极:认知重建、寻求转移、情绪宣泄、沉溺、逃避、攻击

积极:

- (1) 乐观地想,现在只不过没遇到真正属于自己的人。
- (2) 出去散散心,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事情。
- (3) 把注意力放到学习或者工作上。
- (4) 去旅游, 去吃自己喜欢的食物, 去看喜欢的电影。
- (5) 和好朋友或者家人倾诉。
- (6) 刚分手时, 先冷静, 时间会解决一切。

消极:

- (1) 自我伤害,比如割腕自杀,用烟头烫自己。
- (2) 把自己关起来,天天躲在自己那个小房间里。
- (3) 刚分手时约在人少的地方见面,商量事情。
- (4) 心有不甘,报复对方。

3、人生价值观

(1) 书本内容

科学高尚的人生追求,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人生须认真。以认真的态度对待人生,就是要严肃思考人的生命应有的意义,明确生活目标和肩负的责任,既要清醒地看待生活,又要积极认真地面对生活。人生当务实。要从人生的实际出发,以科学的态度看待人生,以务实的精神创造人生。人生应乐观。只有热爱生活的人,才能真正拥有生活。乐观豁达、热爱生活、对人生充满自信,体现了对自己、对生活、对社会的积极态度,这种态度是人们承受困难和挫折的心理基础。

正确评价人生价值: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人的生产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统一及两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人生价值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人的创造力的形成、发展和发挥都要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人的自身条件会有一定的差异。

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人在实现人生价值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但这并不是说,人的主观努力就不起作用。

(2) ppt 内容

人生观是人对自身存在和意义的根本看法。人的属性: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人的本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如何理解自我: 作为身体、作为意识、作为问题、作为幻觉、作为社会产物。

(个人主义:经济上:强调个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张自由贸易,自由竞争;政治上:强调自由、民主、平等,反对国家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干预和限制;方法论上:强调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必须从个体行为入手;价值观上,强调个人是道德价值的最高仲裁者。

评价: 历史作用、负面影响)

评价方法: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不断增强能力和本质,与人民群众相结合并在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提倡: 为人民服务, 反对: 拜金主义, 感官享乐主义, 极端个人主义

4、马克思主义,康德主义,德性主义,功利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看法

马克思主义: 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

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康德主义: 绝对命令 1 是你的准则普遍化 A. 理清这一行动后面的准则 B. 设想每个人采用这个策略这个世界会怎么样 C. 检验大家按照我的准则行动,后果是否为两种矛盾之一: 1. 如果我的准则产生的世界是不是能被接受,会出现一个观念矛盾。(别人能不能接受)2. 如果我不能意愿我的准则所产生的世界,会出现一个意识矛盾(你不希望别人这样对待你)绝对命令 2 将人看作目的而不是工具。

德性主义:

功利主义:对个人权利和少数人利益的忽视,把人当作实现目标的工具。

亲亲相隐的传统内涵,法律实现,及现代价值

传统内涵:是指一定亲属之间有罪应当互相隐瞒,不应该告发和罪证,若对法律规定应当互相 隐匿的亲属进行告发,则告发者将被处以一定的刑罚。(有两类罪不适用亲亲相隐原则:一类是谋反、谋大逆、谋叛及其他某些重罪,另一类是某些亲属互相侵害罪)

法律实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强制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 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现代价值:

1. 自然伦理层面

尊重人性、体恤亲情人性是人的属性的简称,是人生而固有的共性。亲亲相隐制度的实施是从 法律上对人类天然感情的一种尊重与保护,是法律人性化的典型表现。

2. 社会价值层面

体现了经权相济的思想,经权思想是先秦儒家的重要思想之一,在制定法律制度时根据社会中的实际情况制定与法律的原则性规定相对应的灵活而特殊的法律手段,它非常显著的特点就是,虽然从表面上看来该规定背离了我们应当遵守的普遍的法律原则,但实质上是为了更好地维持社会的正常有序发展。

5、儒家诚信是一项基本义务还是次要义务

如果诚信是一项基本义务,那就意味着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不论出现何种情况,都必须履行这个义务,其中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撒谎。

如果诚信是一项次要义务,那就意味着可以允许例外,诚信必须服从更高一级的义务,其中最典型的表现是,撒谎在某些时候是正当的。

诚信是一个次要义务,但是如果没有价值冲突,不要随便撒谎。

儒家观念,一个诚实的人比信用制度更加可靠,信是靠诚来保证的,这两个字不能分开来讲